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

2024 年，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责任，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陆建忠、独立董事毛振华、董事蒋高明、董事赵宏阳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陆建忠担任。

（陆建忠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离任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补选会计专业人士金字超为独立董事，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）2024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，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、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，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陆建忠：男，生于 1954 年 5 月，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副教授。曾任上海海事大学财会系讲师、副教授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，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。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，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毛振华：男，1964 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。曾任国务院研究室副处级研究员。现任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、中国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蒋高明：男，生于 1971 年，中国国籍，博士研究生，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上海高金-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。历任中金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、中金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裁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。现任中金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裁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。

赵宏阳：男，生于 1987 年 8 月，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毕业。历任长甲集团地产总裁助理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现任长甲集团总裁、执行董事兼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、长甲文旅集团执行总裁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并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名称	事项	
2024 年 4 月 15 日	2023 年年度报告沟通会	1	听取汇报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情况等
2024 年 4 月 26 日	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1	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		2	审议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》
		3	审议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		4	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5	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		6	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		7	审议《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
		8	审议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		9	审议《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		10	审议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2024 年 8 月 28 日	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1	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2024 年 10 月 29 日	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1	审议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

2023 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工作进度，确保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，并听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汇报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情况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沟通 2024 年度审计计划，了解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度，督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（四）协调经营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诉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协调公司经营层、监察与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使其沟通更为有效。

（五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大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租赁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公允性等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并发表了相关的专项审核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责任。

2025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保持审慎、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责任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陆建忠、毛振华、蒋高明、赵宏阳

2025 年 4 月 27 日